

臺北市內湖區康寧國民小學畢業生成績及才藝市長獎選拔要點

102.09.04 第一次修訂 103.08.28 第二次修訂

104.09.09 第三次修訂 105.08.25 第四次修訂

106.08.28 第五次修訂 107.08.28 第六次修訂

108.09.04 第七次修訂

一、依據

1. 教育部頒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2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3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3094702 號函。
3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93012969 號函「臺北市各級學校 108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

1. 促進學生五育均衡發展，激發學生各項潛能。
2. 才藝市長獎遴選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。

三、畢業生成績市長獎

1. 成績計算方式：一至四年級各學年佔 10%；五、六年級各學年佔 30%。
2. 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。

四、畢業生才藝市長獎

1. 申請資格：
 - (1) 本校六年級應屆畢業生。
 - (2) 一到六年級在學期間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與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及其他具體事跡者。
 - (3) 六年中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均為甲等(80分)以上。
 - (4) 班級成績市長獎及才藝市長獎每人僅可獲得一項，不得重複。獲得班級成績市長獎者，不得放棄資格改選擇才藝市長獎。
 - (5) 才藝市長獎分為藝文、體育兩類。
2. 選拔人數：畢業班班級數之三分之一，分為藝文、體育兩類，各類選拔一位，各類不得重複。
3. 選拔標準：

| 校內或社會團體競賽 | | | | 臺北市分區或各縣市分區競賽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名 | 第二名 (特優) | 第三名 (優等) | 第四名及以下 (佳作、入選)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(特優) | 第三名 (優等) | 第四名及以下 (佳作、入選) |
| 3分 | 2分 | 1分 | 0.5分 | 6分 | 4分 | 2分 | 1分 |
| 臺北市全市(全國分區)或臺灣區各級教育 單位認可之國際性比賽 | | | | 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 | | | |
| | | |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(特優) | 第三名 | 第四名 |
| 第一名 | 第二名 (特優) | 第三名 (優等) | 第四名及以下 (佳作、入選) | 12分 | 11分 | 10分 | 9分 |
| 9分 | 6分 | 3分 | 1.5分 | 第五名 | 第六名 | 優等 | 佳作、入選 |
| | | | | 8分 | 7分 | 3分 | 2分 |

| 全國競賽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名 | 第二名 (特優) | 第三名 (優等) | 第四名及以下 (佳作、入選) |
| 15分 | 14分 | 13分 | 12分 |

- (1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比賽(教育部、教育局直屬管轄機關-如國家圖書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、臺北市立動物園等)，依實際獲獎情況逐項計分；校內與社會民間單位辦理之同類型比賽採逐年最高一次計分，惟若經學校初選推派報名出賽者(例如「全能益智王」競賽、溫世仁作文比賽及中華民國選送世界兒童畫展)可比照市級比賽標準計分，仍採逐年最高一次計分。
 - (2)校內兒童美術創作展採歷年最高一次計分，金牌等同第二名，銀牌等同第三名，銅牌等同第四名。
 - (3)獲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參展作品，等同臺北市第二名。
 - (4)臺北市東區運動會、臺北市音樂比賽合唱組(東區)、國語日報盃桌球賽、臺北市五項藝術(舞蹈、音樂、創意戲劇、鄉土歌謠、美術)屬全市性比賽。
 - (5)臺北市多語文競賽中之英語競賽優勝以第二名計分，優等以第四名計分。
 - (6)校內「即席心得報告」、「寒暑假作業觀摩」、「科學週競賽」、「班際團體體育競賽」、「桌球積分賽」、兒童深耕閱讀「閱冠磐石評選-校楷模獎」、「查字典比賽」屬學習成果累計積分比賽、技能檢定證書及模範生榮譽表揚等項目均不予採計。
 - (7)體育類國手選拔排名賽比照全市級競賽計分。
 - (8)東區舞蹈競賽比照全市性比賽計分，優等成績部分若有分前三名次，依全市比賽計分標準計分，若無分名次以第三名給分。
 - (9)特優計分比照第二名，優等計分比照第三名，佳作與入選計分比照第四名。
 - (10)團體成績比照個人成績計算。
 - (11)體育類、藝文類各取一名領取才藝市長獎。
 - (12)舞蹈比賽、圍棋比賽列入體育類項目計算。
 - (13)報名才藝市長獎者應填選參選類別志願表，依照個人志願順序及積分表評比各類項目名次。
 - (14)臺北市國民小學健康操比賽，「優勝」比照「優等」計分。
- 五、由各處室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體育組長、六年級級任及家長代表成立遴選委員會審核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